**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太港安监〔2018〕20号

关于印发《太仓港全面加强企业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港口企业：

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18〕22号）要求，全面落实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内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实现“一必须五到位”，促进太仓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太仓港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太仓港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18〕22号）和《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7〕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太仓港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由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减少企业“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发生，有利于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维护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一）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强化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突出企业一线班组、重点岗位，健全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奖惩机制，构建人人尽职尽责，环环相扣的安全管理体系。

（二）建立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制度。企业要继续按照《太仓港开展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置。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三）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制度。企业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位置对建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四）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要充分尊重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五）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半年组织1次考核。健全奖惩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5月至6月）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内在要求，是加强企业管理、明确安全责任的重要抓手，各港口企业要以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体员工强化责任意识，以责任落实保障安全生产。各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苏安﹝2016﹞19号）及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港口企业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7月至10月）

各企业要建立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适当位置进行公示；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制定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计划、行动方案，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科学设定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强化岗位责任的落实。

（三）督查考核阶段（2018年11月至12月）

管委会将企业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重要内容，重点考核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风险警示、公示、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的企业，列入年度评先评优的推荐名单，开辟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对全员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大监管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严格执法，并将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动太仓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建设，管委会成立以徐卫强副主任为组长，安监执法局高冬华局长为副组长，安监执法局其他成员为组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监执法局，高冬华局长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各企业也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把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起来、细起来、严起来，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企业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和要求，注重抓典型、促先进，发动全员共同参与，大力推动、加快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合力，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浓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企业要把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实现各项工作相互推动,相互促进，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自身更加自觉地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